東吳大學推廣部進修減免學費優待辦法

73年4月2日制定

80年1月2日修訂

87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校為鼓勵教師職工、在校生、校友、同仁配偶與直系眷屬及社會大眾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所優待的範圍僅適用於非學分班之語文、企貿、資訊、文化及體育等班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凡本校之教師及職員因公務需要，並經各單位主管推薦至推廣部進修者，享有免費之優待，名額由推廣部視實際情形決定之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優待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校教師職工非因公務需要至推廣部進修者，其學費減半優待。以服務證或聘書為憑證。

二、在校學生及同仁配偶與直系眷屬至推廣部進修者，其學費可享有七折優待。在校學生以學生證為憑證，眷屬以身分證明文件為憑證。

三、本校校友至推廣部進修者，其學費可享有八折優待。校友以畢業證書或影本為憑證。

四、曾在本校推廣部進修，一年內再行續修者，其學費可享有九折優待。以身分證明文件為憑證。

五、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老人至推廣部進修者，其學費享有七折優待。以身分證為憑證。但政府另有補助時，則不受此限。

六、身心障礙人士至推廣部進修者，其學費可享有七折優待。以身心障礙手冊為憑證。

七、低收入戶人士至推廣部進修者，其學費可享有七折優待。以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證明文件為憑證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校教師職工學生若有冒名頂替或作不實申報，除停止優待一年外，另去函告知其單位主管或學生事務處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